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5 日以传真或邮件送出的方式发出，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慧湘先生、陆刚先生和潘飞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定，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18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 59,036.81 万元，增加 19,151.36 万元，增长 32.44%；实现营业利润 14,50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 9,843.29 万元，增加 4,656.91 万元，增长 47.31%；实现净利润 11,37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 7,497.27 万元，增加 51.66%。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1 年公司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 亿元，将财务、销售、管理三项费用控制在 1.3 亿元以内，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 2011 年度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还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167,594,952.2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759,495.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892,923.79 元，扣除当年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0 元，本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4,728,380.81 元。

公司 2010 年度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2.5 股。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0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

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6 亿元人民币，含票据综合授信 1 亿元，贷款综合授信 5 亿元。其中贷款授信是根据银行规定需连续办理，根据承诺，2011 年公司不进行贷款业务。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两项二期扩能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3420.22 万元实施《引进无梭织机生产高档汽车内装饰面料技改扩能项目（二期）》和《汽车装饰用有色差别化纤维二期扩能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420.22 万元用于以上两项扩能项目。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420.22 万元用于以上两项扩能项目。

保荐机构意见：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上述二项目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并按规定履行程序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420.22 万元用于以上两项扩能项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建设二期扩能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两项二期扩能项目所发表的意见与核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新建电力线路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募投项目及二期扩能项目中设备产能的释放，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635 万元新建 35KV 电力线路，达到用电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新建电力线路项目的竣工将满足公司产能释放所需的用电要求，有助于公司的生产正常运行，因此我们同意利用自有资金 635 万元人民币新建 35KV 电力线路。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我们同意利用自有资金 635 万元人民币新建 35KV 电力线路。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十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相关意见。

公司《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840 万

元，自有资金增资 360 万元共计 12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在成都设立分公司。鉴于目前长春旷达与成都当地政府的沟通及对市场情况的调研，为促使公司业务顺利运行，公司决定终止由长春旷达设立成都分公司事项，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在成都注册设立子公司，以保证公司在一汽大众于成都的业务份额和成都区域的其他业务拓展，形成母公司对应主机厂进行开发设计，子公司对应一级供应商进行销售、服务的营销区域网络的布局，此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原对长春旷达的增资 1200 万元已到位，长春旷达已办完工商变更，增资 1200 万元资金不再变动，作为长春旷达增资扩股发展业务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5 日